

# 最新港口拖轮出售租赁合同(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港口拖轮出售租赁合同(5篇)篇一

租赁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闲置车辆所有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市汽车租赁行业的发展，加强租赁汽车业的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根据《\_合同法》、《浙江省汽车租赁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自愿互利的原则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 1、为便于管理与经营，乙方购置的车辆挂靠甲方进行租赁业务，车辆所有权属乙方所有。
- 2、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3、乙方自愿将一辆车型为 车牌号（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的自备车委托甲方代管代租。在代管代租期间，车辆产权归乙方所有。
- 4、合同期间内，甲方必须每天将乙方车辆的出车情况，收费标准详细的做记录，每次还车后核算租金付清。
- 5、乙方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有双方协商统一安排维修，自然故障甲方配合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租，承租人操作

不当引起的故障，由承租人承担维修费用。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失、除保险公司理赔后的不足部分由租车人承担，具体事项按租车合同条款执行。

6、甲方按 20%收取管理，如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出现无法收回的租金、修理费、保险费、违章罚款等，甲方也只承担20%的损失，其余80%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营运过程中出现车辆被骗，经公安机关查处而无法追回车辆的，甲方只承担赔偿车辆估价的20%。

7、如由于乙未交保险而无保险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将全部有乙方承担。

## 最新港口拖轮出售租赁合同(5篇) 篇二

承租方

住址/地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经办人

住址/地址

保证人

住址/地址

驾驶员

驾驶证编号

档案编号

车牌号

燃料标号

租金标准

保证金

起租时间

应还时间

限驶里程

超程费

超时费

预付租金

付款方式

下次付款日期

合同变更记录

特别约定

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时）起生效

出租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 日

承租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 日

保证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 日

\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_\_市运输管理局 制定

二00三年十二

北京汽车租赁合同纠纷6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补充协议

出租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及保险单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该等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出租方负责定期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

出租方负责对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抛锚或故障提供24小时全国救援服务平台，其中对于租赁车辆由于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出租方有义务免费进行施救。其他故障由出租方施救的，承租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如经施救后车辆仍无法正常行驶的，承租方可直接将车辆交给出租方指定的救援商，若故障地点位于承租方租车门店以外的城市，承租方须另行支付异地还车费。

出租方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出租方保留随时检查车辆停放、行驶情况的权利。

承租方应在各种随车证件有效期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被有关部门处罚款或扣押的，处罚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且租金照常计算。如发生遗失车牌或各种随车证件的，承租方须承担所有补办费用，且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承租方应正确使用车辆，按时配合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用及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承租方应按租赁车型所规定的油耗标准加注燃油（油耗标准参见《车辆使用手册》），并将车辆停放于有专人看管的专业停车场所；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引起的一切人员、财产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等。（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承租方承担非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全部责任。

承租方不得擅自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支付超公里金额。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车辆（封车标损坏即视为承租方擅自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加装设备或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等，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车辆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况的确认以《验车单》为准。如还车时车辆存在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的，承租方须照价赔偿（标准参见还车时出租方门店公示价格）；承租方亦可选择到出租方指定维修场所自行修理、补齐设备、证件等，出租方自车辆及其设备、证件完好归还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承租方应按时归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依照日租金的300%按日收取违约金。

承租方需续租车辆的，须在车辆租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拒绝续租。双方续租车辆，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出租方要求重新办理车辆交接、验车等手续。

车辆出现异常后，承租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到出租方指定的维修场所进行修理，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等)。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车辆都已投保了车辆保险。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于事故发生现场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及保险公司报案，通知出租方，并及时向出租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出租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因承租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车辆被盗、被抢的，自立案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车辆报废的，自车管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如之后发生保险公司全部或部分拒绝理赔的，拒绝理赔部分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该项赔付义务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灭失。

车辆发生盗抢或报废后，如承租方继续租用出租方车辆的，原车辆押金及剩余部分的租金可自动转移至新租用车辆。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租赁车辆：

承租方提供虚假信息；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45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车辆，承租方须支付未付款项。

发生所述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除所述情形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无论车辆是否交接起租)，承租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含补充协议)。否则，承租方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的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延期付款，不得免除付款义务。

本合同履行地、租赁车辆的采购地及运输在途地发生不可抗力的，均适用本条款。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的出台等)直接导致出租方的采购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出租方可合理调整租金，但须向承租方出具政策依据。

本合同适用\_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所指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以汽车生产厂家的检测和相关专业诊断证明为准。

本合同所指保险赔付范围，参照保险公司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合同附件为《补充协议》、《车辆交接单》、《验车单》、  
保险单复印件及承租方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  
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的不  
一致或冲突，将以中文版本为准。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话：

传真：

承租方：

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大厦2层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最新港口拖轮出售租赁合同(5篇)篇三

一、甲方将座落于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二、房屋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租金缴纳方式为上打租金，一年一缴，年租金为\_\_\_\_\_元整。乙方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五天内一次交清。房屋租金每两年调整提高一次，调整幅度随行就市。

四、本个人房屋出租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必须依约如期交付租金，如拖欠租金满一个月，每月按租金额\_\_\_\_\_%加收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须承担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八、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达成新的租赁协议。如不再续租，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清场完毕，将所租赁房屋交还甲方。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最新港口拖轮出售租赁合同(5篇)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 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型号(手挡/自档)的租赁车壹辆。该车

发动机号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车身颜色\_\_\_\_\_。本车规定使用(汽油/柴油)\_\_\_\_\_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 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有效的\_驾驶证，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合同有效期为\_\_\_\_个月。租赁期以天(24小时为一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含7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_\_\_\_月。

第七条 1，甲乙双方应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_\_\_\_\_元(含税/不含税)。支付方式为\_\_\_\_\_付。

2，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车辆时，每\_\_\_\_不得超过\_\_\_\_公里，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一公里? \_\_\_\_\_元收取费用。

3，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为? \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该风险保证金仅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损害甲方利益的保证，其返还方式为：在租赁期满之时，甲方未发现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计利息返还? \_\_\_\_\_元。违章曝光押金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甲方未发现乙方因交通违章曝光的，不计利息全额返还。

第八条 租金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如结算时使用其他币种的。统一按\_当日的挂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结算。

第九条 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车辆租赁时，甲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并将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并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证照遗失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2 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20%作为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仅适用于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的总数大于五千元时）。

3 由于承租方(酒驾、醉驾、毒驾)等危险方式驾驶造成的第

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被盗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 乙方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c 乙方擅自赠予，转让，转租，质押租赁车辆以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d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了解租赁承包车辆的状况及使用情况。

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向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有效的租赁车辆。

5 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6 及时答复乙方提出车辆使用维护方面的技术性等问题。

7 负责对租赁车辆在北京主城区范围(五环)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进行救济。

8 协助乙方处理发生在租赁期间的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负责出险车辆的索赔事宜，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

9 负责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进行必要的投保。

10 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 办理租赁手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信证明。

## 最新港口拖轮出售租赁合同(5篇)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商铺坐落地址：\_\_\_\_\_，商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_\_\_\_\_□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续租：本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商铺，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 第四条租金和支付方式：

- 1、租赁金额：年租金为押金为\_\_\_\_\_。
- 2、各年度租金交付日期。
- 3、付款方式：半年付，房租款凭证以收据形式支付给乙方，无发票。

付款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4、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半年的房租，自第二年起房租要提前15天交。

5、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拖欠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乙方应按照国家上缴纳房租的日期自行缴纳，如甲方通知乙方3次后，乙方故意拖欠房租30天以上，此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收回房屋，不退还剩余租金。

#### 第五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乙方向甲方或第三物业管理者支付水费，电费，取暖费。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生产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水费，电费，取暖费等费用）。

3、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包括房内外防水、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甲方概不负责，乙方装修门脸时，不得破坏门脸主体钢架结构。

2、乙方装修房屋时，确保人员安全及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

3、租凭期间内，乙方负责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管。

4、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5、乙方在经营期间应确保安全，杜绝一切安全隐患。

##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或逾期违约金。

2、监督乙方正确使用房屋、并保证房屋内外各类设施在乙方进场时能正常使用。

3、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营风险及责任。

4、在乙方有以下行为时：擅自将房屋整修转租、转让或转借；利用承租房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时，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时；拖欠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提出赔偿。

5、在乙方没有违反使用水、电时，甲方应保证商铺正常用水用电。

##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房屋的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涉，但乙方不得擅自改造用途。

2、确保消防安全，如果因乙方使用房屋或经乙方装修房屋出现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按时交纳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4、不得擅自拆改房屋构造，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1、乙方在租赁期中途如欲转让店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人的任何损失或无法使用房屋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2、若甲乙双方在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该保证产品质量，如与客人产生的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

甲方提供乙方办照的房产手续。

第十四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